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泰教师函〔2021〕162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“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论文（案例）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响应温州市将于2021年10月举办的“第四届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，提高我县教师参与征文征集活动的积极性，保证论文（案例）的学术水平，决定围绕“第四届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”论文（案例）征集活动文件要求，举办泰顺县论文（案例）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征文具体要求

请查看温州市教育评估院（温教评[2021]9号）文件及附件内容。

二、 县级补充要求：

1. 征文规范：题目为黑体小三号，加粗，征文为宋体小四号，字数控制在5000以内。

2. 参加对象：县域内所有教育管理者和研究者，学校教

师都可以参加；泰顺县上报到温州市的14所“数据驱动教育教学改进种子学校”必须参加。

3. 报送时间：征文县级报送时间为：2021年8月19日。

4. 报送方式：征文需要报送纸质稿一份送交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407室，李永校收。电子稿请发送邮箱253432055@qq.com。

三、 评审与奖励：

县级将组织专家对论文（案例）进行县级评审，根据参评篇数和设奖比例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并择优选送五篇至市里参评。

四、 上传说明：

在县级评审结果没有出来且没有收到县级通知的教师，切勿私自登录平台上传论文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附件：温州市教育评估院文件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2021年7月2日